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 P1107237

※ 申請日期： 2006.01.28

※IPC 分類：B62J 6/04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

二、申請人：(共1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OTOR CO., LTD.

代表人：(中文/英文)

尾川 隆

KAJIKAWA, TAKASHI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日本國靜岡縣磐田市新貝2500番地

2500, SHINGAI, IWATA-SHI, SHIZUOKA 438-8501, JAPAN

國籍：(中文/英文)

日本 JAPAN

三、發明人：（共 3 人）

姓 名：（中文/英文）

1. 曾啟信
TSENG, CHI-HSIN
2. 陳昭奇
CHEN, CHAO-CHI
3. 黃士銘
HUANG, SHIH-MING

國 籍：（中文/英文）

1. 中華民國 TAIWAN
2. 中華民國 TAIWAN
3. 中華民國 TAIWAN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
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2.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本案在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前未曾向其他國家提出申請專利。

2.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尤其是關於使用於機車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

【先前技術】

傳統之一般機車的尾燈裝置，如圖9日本特開平2-237880所示之尾燈裝置906，其主要包括燈泡909及罩覆燈泡909之燈殼908，燈泡909可發出自光且兼作尾燈及向下照射牌照號碼牌905的光源，燈殼908由具有透光性之紅色壓克力樹脂製成，並於燈殼908的下方側連設另一無色透明之牌照照射透鏡921。此外，另有設置兩顆燈泡分別作為尾燈光源與牌照燈光源的設計。由於此類尾燈裝置係由白光燈泡配合紅色燈殼作為尾燈，為了獲得較高的亮度，不僅須採用較大尺寸的燈泡，同時須保持燈泡與燈殼之間足夠的間隙，因此尾燈裝置全體的厚度不易減小，且燈泡或燈殼劣化之後易產生顯示效果不佳的問題。因此現今之機車愈來愈多採用紅色發光二極體配合透明燈殼作為尾燈裝置，並另外設置一白光燈泡用來照射牌照號碼牌。如圖10所示之尾燈裝置TL'，其具有由排列於電路板PC'上之複數紅色發光二極體D'所構成之尾燈及由白光燈泡B'構成之牌照燈雙光源並配合透明壓克力樹脂製成之燈殼730構成尾燈裝置TL'。上述傳統之尾燈裝置906，因為其燈殼908係由具有透光性之紅色壓克力樹脂製成，因此即使是雙光源構造且其中牌照燈的光源擴散至尾燈的燈殼，由於尾燈

的燈殼 908 為紅色，因此對觀看者而言仍是呈現出紅光。但是如圖 10(a)所示具有雙光源之尾燈裝置 TL'，由於燈殼 730 係由透明材質製成，且發光二極體 D' 所構成之尾燈光源係為紅光而牌照燈的燈泡 B' 光源係為白光，因此必須設置用來將牌照燈光源與尾燈光源加以分隔的隔開部 726，避免紅色尾燈光源受到白色牌照燈光源干擾。但是，由於燈殼 730 係由透明壓克力樹脂製成且具有一定厚度之肉厚，如圖 10(b)之示意圖所示，牌照燈光源的光會斜射進入透明燈殼 730 肉厚內部，由於透明燈殼 730 與空氣對光線而言係為兩個不同折射率的介質，斜射進入透明燈殼 730 的光線有部份會於兩個介質的界面被折射，其餘的部份則被反射。但是，當光線入射角（光線與垂直介質界面的法線之間的夾角）比臨界角大時，光線會停止進入另一介面（空氣），反之會全部向內面，即燈殼 730 肉厚內部反射，並在肉厚表層與空氣交界處不斷進行全反射，沿「之」字形向前傳播。如此一來，如圖 10(c)所示，在透明燈殼 730 的末端部位，如端點 T、T 的地方會發出白色亮光，干擾紅色尾燈光源。另方面，為了避免車輛行走時因為振動造成燈殼 730 與隔開部 726 之間相互摩擦而產生粉塵，一般在結構設計上會使兩者之間保持一間隙 C。但如此一來，牌照燈光源會透過此一間隙 C 擴散到尾燈處，降低隔開部 726 在空間上阻隔牌照燈光源干擾尾燈光源的效果。

【發明內容】

對於上述習知之機車的尾燈裝置中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問題，長久以來業界及使用者皆希望能獲得一有效的改善解決方案。而本發明則是發明人針對上述先前之尾燈裝置中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問題，苦心思考並長久致力於研發之後，而提出之一嶄新之解決方案。亦即，本發明之目的在於低成本且有效地降低牌照燈光源透過燈殼肉厚或結構間之間隙傳遞至尾燈處，可有效地解決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問題。

具體而言，本發明之請求項1之發明，係一種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具有由排列於電路板上之複數發光二極體所構成之尾燈及由燈泡構成之牌照燈雙光源，該尾燈裝置包括底座，其包括可將該底座固定至車體之底座固定部、用來安裝牌照燈之牌照燈燈座；內飾板，其面向上述底座之一側連接固定有上述電路板，且包括可將該內飾板固定至上述底座之內飾板固定部、隔開牌照燈光源與尾燈光源的隔開部、供排列於上述電路板之複數尾燈穿出並有聚光效果之尾燈聚光部、覆罩牌照燈並在朝牌照方向開口之牌照燈覆罩部；以及燈殼，其以覆蓋上述內飾板的方式固定於上述底座，包括可將該燈殼固定至上述底座之燈殼固定部、供尾燈光源穿透之尾燈透光部、覆蓋上述牌照燈覆罩部之開口並供牌照燈光源穿透之牌照燈透光部；其特徵在於：環繞上述牌照燈透光部的帶狀周緣係形成為不透光。

根據本發明之上述構成，藉由將環繞牌照燈透光部的帶

狀周緣係形成為不透光，可有效地減少入射角大於臨界角之光線的量，因而可降低向內面(即燈殼肉厚內部)反射並在肉厚表層與空氣交界處不斷進行全反射而沿「之」字形向前傳播之光線的量。藉此，可大幅地減少牌照燈光源沿著燈殼肉厚傳遞至尾燈處，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本發明之請求項2之發明，係如請求項1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不透光係以不透光漆塗裝而阻擋光線。

根據本發明之上述構成，僅藉由沿著牌照燈透光部的外形輪廓內側塗裝可阻擋光線之不透光漆，即可將環繞牌照燈透光部的帶狀周緣形成為不透光，藉此，可低成本且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本發明之請求項3之發明，係如請求項1或2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在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之對應於上述牌照燈覆罩部之開口周緣的位置以大致環繞一周的方式貼設有條狀之阻光件，其可填塞上述牌照燈透光部與上述內飾板間之間隙。

根據本發明之上述構成，藉由貼設阻光件填塞上述牌照燈透光部與上述內飾板間之間隙，可阻斷牌照燈光源透過結構間之間隙傳遞至尾燈處。藉此，可低成本且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本發明之請求項4之發明，係如請求項1或2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與上述

燈殼一體成形，並於上述牌照燈透光部的周緣以雷射內雕方式形成連續細點部。

本發明之請求項5之發明，係如請求項3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與上述燈殼一體成形，並於上述牌照燈透光部的周緣以雷射內雕方式形成連續細點部。

根據本發明之上述構成，藉由在牌照燈透光部的周緣以雷射內雕方式形成連續細點部，可進一步減少牌照燈光源沿著燈殼肉厚傳遞至尾燈處，進一步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本發明之請求項6之發明，係如請求項1或2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經超音波熔接於上述燈殼之別體構造。

本發明之請求項7之發明，係如請求項3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經超音波熔接於上述燈殼之別體構造。

根據本發明之上述構成，因牌照燈透光部與燈殼之接合面在利用超音波熔接時會因瞬間高溫熔化後凝固接合，因此接合面之表面平整度變差。藉此，可進一步減少牌照燈光源沿著燈殼肉厚傳遞至尾燈處，進一步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此外，因牌照燈透光部與燈殼係為別體，透光性燈殼的顏色可以不同於牌照燈透光部，增進外觀設計的多樣化。

本發明之請求項8之發明，係一種機車，其特徵為具備

如請求項1至7中任一項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

根據本發明之上述構成，可獲致具有如請求項1至7中任一項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之功效之機車。

【實施方式】

以下參照圖式，詳細說明本發明之實施方式。

圖1係具備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之機車之側視圖。圖1中雖顯示將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應用於一速克達型機車上，但本發明並不限定應用於速克達型機車，亦可為其他型式之機車，如打檔型機車，及動力車輛。動力車輛係例如ATV(All-terrain vehicles，全能越野車)及雪地機動車輛等。

如圖1所示，具有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之機車1，具有：車頭2、前罩3、車輪4、踏板5、引擎6、側車殼7、座墊8及尾燈裝置TL。在尾燈裝置TL下方由機車本體向斜後方延伸連接有後擋泥板9，後擋泥板9的上方部分可兼作固定牌照號碼牌LP之用。尾燈裝置TL主要包含向後照射，供夜間或視線昏暗行車時後方來車辨識本車之紅色尾燈光源及向下照射牌照號碼牌LP之白色牌照燈光源兩種光源。本發明實施例之白色牌照燈光源係由白光燈泡構成，紅色尾燈光源係由發光二極體構成且尾燈光源可由上述辨識用之照度切換至用以警示後方來車本車煞車作動之煞車警示用之更高照度，當然亦可另外設置煞車燈做為煞車警示之用。另外，在圖1所示之機車中，尾燈

裝置TL固定於機車本體並與左右兩側之側車殼7、7連接而呈現一體式外廓設計，而本發明所揭示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當然亦適用於其他設計方式之尾燈裝置。

接著請參考圖2至圖6。圖2係顯示具備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機車的後視示意圖。圖3係顯示圖2之尾燈裝置之爆炸分解圖。圖4係顯示圖3中燈殼部分的另一面視圖。圖5(a)及圖5(b)係顯示圖4燈殼之牌照燈透光部之Z方向視圖。圖6係顯示圖2之尾燈裝置之中心縱向剖面示意圖。

首先，如圖3及圖6所示，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主要具有由排列於電路板PC上之複數發光二極體D所構成之尾燈及由燈泡B構成之牌照燈雙光源，該尾燈裝置TL可大致分為底座10、內飾板20、燈殼30三部份。底座10通常具有可將其固定至車體之底座固定部12以及可用來安裝牌照燈燈泡B之牌照燈燈座S，其中底座固定部12可包含如圖6所示之穿設有供螺絲穿過並鎖固至車體之鎖固板121以及如圖3所示之套合柱122、123。套合柱122、123具有面向車體之套合孔而可與形成於車體之凸柱(未圖示)套合固定。且，如圖3所示，底座10整體係形成為向車輛後方開口之構造，可例如以大致覆蓋該開口的方式設置一具有美化外觀效果之內飾板20，其主要具有內飾板固定部22、尾燈聚光部24、隔開部26、及牌照燈覆罩部28。其中內飾板固定部22可將內飾板20固定至上述底座10，可例如以如圖3所示之穿設有圓孔的方式構成，如此可藉由利用螺絲穿過該圓孔後將內飾板20鎖固至形成於底

座10之具有螺孔之凸柱14。內飾板固定部22並可進一步包含具有螺孔之凸柱221，其朝向底座10而可與由底座10開口之另一側穿過形成於底座10之具有圓孔之凸柱16之螺絲鎖合。內飾板20在具有美化效果的同時，可形成供構成尾燈之發光二極體D穿出並有聚光效果之尾燈聚光部24。此外，為了避免牌照燈光源干擾尾燈光源，內飾板20亦可同時形成能用來將牌照燈光源與尾燈光源隔開的隔開部26，並在隔開部26的下方形成可覆罩牌照燈燈泡B且向下朝牌照方向開口之牌照燈覆罩部28。上述內飾板20之各部位可以利用射出成型等方式一體成形之後在至少尾燈聚光部24的部位鍍敷一層使表面具鏡面反射效果之材質。此外，如圖6所示，內飾板20在面向上述底座10之一側可連接固定安裝了發光二極體D之電路板PC。

最後，如圖3及圖6所示，燈殼30以覆蓋內飾板20的方式固定於底座10。燈殼30可由具透光性之透明材質以例如射出成型的方式將包含牌照燈透光部36的部份整體地一體成形，或是將牌照燈透光部36的部份及其餘部分別體形成後再予以接合。構造上燈殼30具有可將其固定至底座10之燈殼固定部32、供由發光二極體D構成之尾燈光源穿透之尾燈透光部34、以及覆蓋內飾板20之牌照燈覆罩部28之開口並供由燈泡B構成之牌照燈光源穿透之牌照燈透光部36。其中燈殼固定部32可例如以如圖4所示之穿設有圓孔的方式構成，如此可藉由利用螺絲穿過該圓孔再穿過上述內飾板固定部22之圓孔後將燈殼30鎖固至形成於底座10之具有

螺孔之凸柱14。燈殼固定部32並可進一步包含沿著燈殼30外形輪廓形成之凸緣321，其朝向底座10而可插入沿著底座10開口周緣形成之溝槽18。燈殼固定部32可再進一步包含設於凸緣321之突塊322，其在凸緣321插入溝槽18時可與設於底座10外緣相應位置之開孔19相互卡合，強化燈殼30與底座10之結合。

上述構成之中，燈殼30係由具透光性之透明材質製成且具有肉厚。因此會有前述牌照燈燈泡B之部份光源斜射進入燈殼30之肉厚內部，並在肉厚表層與空氣交界處不斷進行反射向前傳播而在燈殼30的端點部位發出白色亮光，干擾紅色尾燈光源之現象。本發明實施例中，如圖5(a)，即圖4之Z方向視圖所示，在不影響牌照號碼視認性的前提下將環繞牌照燈透光部36的帶狀周緣P形成為不透光，如此可有效地減少入射角大於臨界角之牌照燈燈泡B的光線的量，因而可降低向燈殼30肉厚內部反射並在肉厚表層與空氣交界處不斷進行全反射而沿「之」字形向前傳播之光線的量。藉此，可大幅地減少牌照燈光源沿著燈殼肉厚傳遞至尾燈處，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上述將環繞牌照燈透光部36的帶狀周緣P形成為不透光的方式可例如將帶狀周緣P施以不透光漆塗裝，利用不透光漆不透光的特性即可有效達成阻擋光線的目的。且不透光漆塗裝，其材料費用低廉且工法簡單。藉此，可低成本且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此外，可在牌照燈透光部36之對應於牌照燈覆罩部28之開口周緣的位置，以大致環繞一周的方式貼設條狀之阻光件R。如此，在尾燈裝置TL組合之後，如圖6所示，阻光件R可填塞牌照燈透光部36與內飾板20之間為了避免車輛行走時因為振動造成相互摩擦產生粉塵而保持之間隙。且阻光件R可選用例如軟性發泡材質，利用軟質可壓縮特性，將上述間隙填充遮蔽，阻斷牌照燈燈泡B之光源透過該間隙傳遞至尾燈處。且貼附軟性發泡材質，其材料費用低廉且工法簡單。藉此，可低成本且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本發明實施例中，阻光件R的貼設位置配合牌照燈覆罩部28之開口周緣的位置而如圖5(b)所示，係貼設於上述施有不透光漆塗裝之帶狀周緣P上，並可例如由上下兩條所構成。但將阻光件R貼設於帶狀周緣P上並非本發明必要之條件，阻光件R的貼設位置主要是依牌照燈覆罩部28之開口周緣的位置而決定。且阻光件R之條數亦非限定為兩條，主要依據牌照燈覆罩部28的開口外形來決定即可。

此外，本發明之實施例中，在牌照燈透光部36與燈殼30一體成形的情況下，如圖7所示，可於牌照燈透光部36的周緣以雷射內雕方式形成連續細點部L。由於連續細點部L對於沿著肉厚之光線傳遞形成障礙，藉此，可進一步減少牌照燈燈泡B之光源沿著燈殼30肉厚傳遞至尾燈處，進一步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另一方面，在牌照燈透光部36與燈殼30別體成形的情況

下，如圖8所示，可利用超音波熔接的方式將牌照燈透光部36熔接固定於燈殼30本體。超音波熔接是將高頻振動施於熱塑部品工件上，此類振動造成分子間的摩擦，使工件的接合面溫度升高，當溫度高到足以熔化塑膠時，工件接合面的物質就會有流動，並在振動停止後凝固而完成熔接。本發明之實施例中，牌照燈透光部36與燈殼30本體之接合面在利用超音波熔接時會因瞬間高溫熔化後凝固接合，因此接合面之表面平整度會變差。對於沿著肉厚傳遞之光線而言，此一變差之表面平整度亦會形成光線傳遞之障礙。因此，此一構成可進一步減少牌照燈燈泡B之光源沿著燈殼30肉厚傳遞至尾燈處，進一步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此外，牌照燈透光部36通常受限於照度要求而必須為特定之顏色，例如無色透明。而本實施例中，因牌照燈透光部36與燈殼30本體係為別體，透光性燈殼30本體可以選擇顏色不同於牌照燈透光部36之材質，增進外觀設計的多樣化。

本發明之技術內容及技術特點已揭示如上，然而熟悉本項技術之人士仍可基於上述本發明之教示及揭示而作種種不背離本發明精神之替換及修飾。因此，本發明之保護範圍應不限於實施例所揭示者，而應包括各種不背離本發明之替換及修飾，並為以下之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

【圖式簡單說明】

圖1係具備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之機車之側視圖。

圖 2 係顯示具備本發明之尾燈裝置之機車的後視示意圖。

圖 3 係顯示圖 2 之尾燈裝置之爆炸分解圖。

圖 4 係顯示圖 3 中燈殼部分的另一面視圖。

圖 5(a)、5(b) 係顯示圖 4 燈殼之牌照燈透光部之 Z 方向視圖。

圖 6 係顯示圖 2 之尾燈裝置之中心縱向剖面示意圖。

圖 7 係顯示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之尾燈裝置之中心縱向剖面示意圖。

圖 8 係顯示本發明之再一實施例之尾燈裝置之中心縱向剖面示意圖。

圖 9 係顯示習知之以燈泡作為尾燈光源之尾燈裝置示意圖。

圖 10(a)、10(b)、10(c) 係顯示習知之具有發光二極體及燈泡雙光源之尾燈裝置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 | |
|---|-----|
| 1 | 機車 |
| 2 | 車頭 |
| 3 | 前罩 |
| 4 | 車輪 |
| 5 | 踏板 |
| 6 | 引擎 |
| 7 | 側車殼 |
| 8 | 座墊 |

9	後擋泥板
10	底座
12	底座固定部
14	凸柱
16	凸柱
18	溝槽
19	開孔
20	內飾板
22	內飾板固定部
24	尾燈聚光部
26	隔開部
28	牌照燈覆罩部
30	燈殼
32	燈殼固定部
34	尾燈透光部
36	牌照燈透光部
121	鎖固板
122	套合柱
123	套合柱
221	凸柱
321	凸緣
322	突塊
726	隔開部
730	燈殼

905	牌照號碼牌
906	尾燈裝置
908	燈殼
909	燈泡
921	牌照照射透鏡
B、B'	燈泡
C	間隙
D、D'	發光二極體
L	連續細點部
LP	牌照號碼牌
P	帶狀周緣
PC、PC'	電路板
R	阻光件
S	燈座
T	端點
TL、TL'	尾燈裝置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在具有雙光源，例如以紅色發光二極體作為尾燈光源並另以白光燈泡作為牌照燈光源之尾燈裝置中，藉由將供牌照燈光源穿透之牌照燈透光部的帶狀周緣形成為不透光，可大幅地減少牌照燈光源沿著尾燈之透光性燈殼的肉厚傳遞至尾燈處，有效地改善尾燈光源受到牌照燈光源干擾的現象。

六、英文發明摘要：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具有由排列於電路板上之複數發光二極體所構成之尾燈及由燈泡構成之牌照燈雙光源，該尾燈裝置包括

底座，其包括可將該底座固定至車體之底座固定部、用來安裝牌照燈之牌照燈燈座；

內飾板，其面向上述底座之一側連接固定有上述電路板，且包括可將該內飾板固定至上述底座之內飾板固定部、隔開牌照燈光源與尾燈光源的隔開部、供排列於上述電路板之複數尾燈穿出並有聚光效果之尾燈聚光部、覆罩牌照燈並在朝牌照方向開口之牌照燈覆罩部；以及

燈殼，其以覆蓋上述內飾板的方式固定於上述底座，包括可將該燈殼固定至上述底座之燈殼固定部、供尾燈光源穿透之尾燈透光部、覆蓋上述牌照燈覆罩部之開口並供牌照燈光源穿透之牌照燈透光部；

其特徵在於：環繞上述牌照燈透光部的帶狀周緣係形成為不透光。

2. 如請求項1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不透光係以不透光漆塗裝而阻擋光線。

3. 如請求項1或2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在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之對應於上述牌照燈覆罩部之開口周緣的位置以大致環繞一周的方式貼設有條狀之阻光件，其可填塞上述牌照燈透光部與上述內飾板間之間隙。

4. 如請求項1或2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與上述燈殼一體成形，並於上述牌照燈透光部的周緣以雷射內雕方式形成連續細點部。
5. 如請求項3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與上述燈殼一體成形，並於上述牌照燈透光部的周緣以雷射內雕方式形成連續細點部。
6. 如請求項1或2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經超音波熔接於上述燈殼之別體構造。
7. 如請求項3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其中上述牌照燈透光部係經超音波熔接於上述燈殼之別體構造。
8. 一種機車，其特徵為具備如請求項1至7中任一項之尾燈裝置之牌照燈光源遮蔽構造。

200936439

十一、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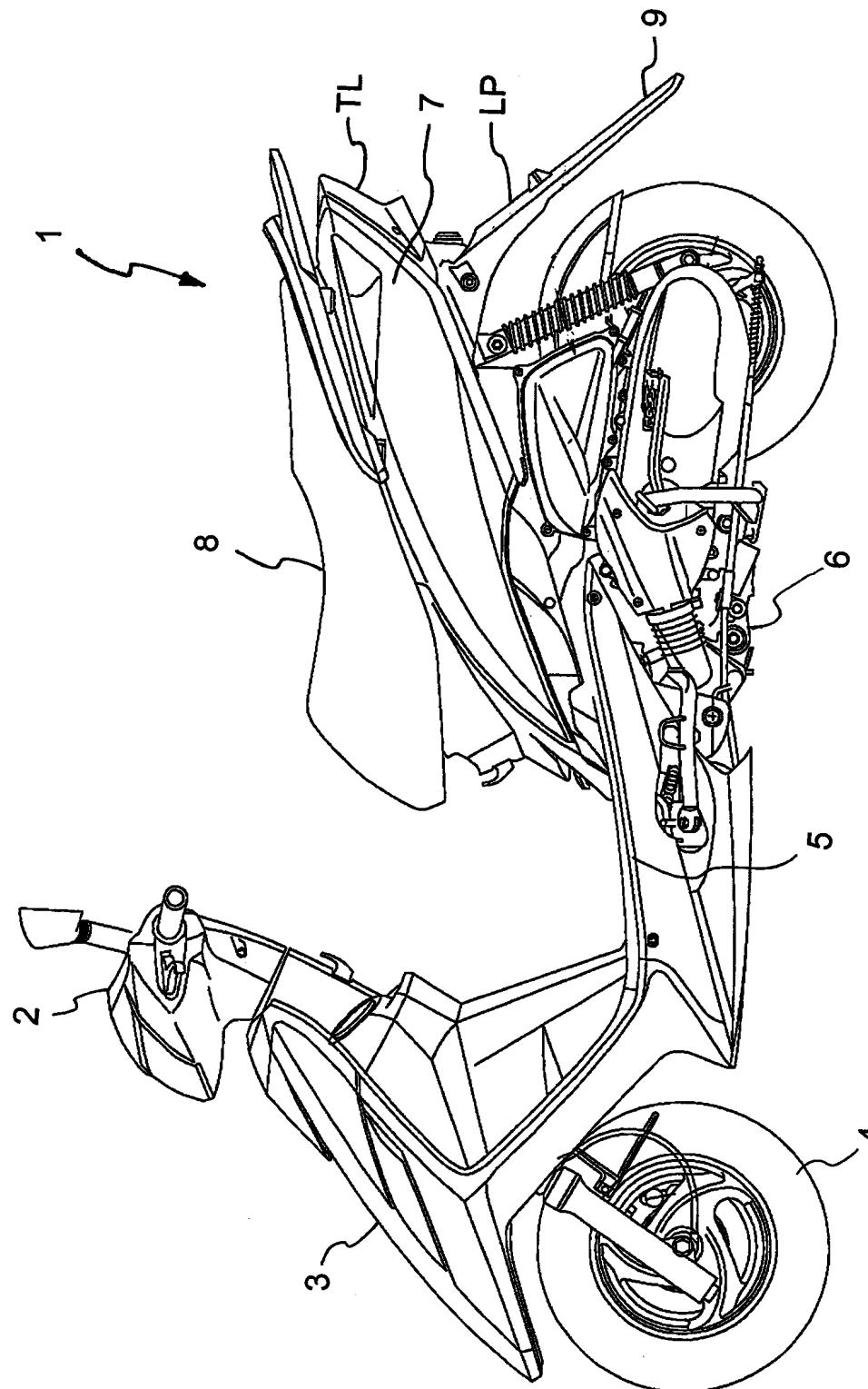


圖 1

200936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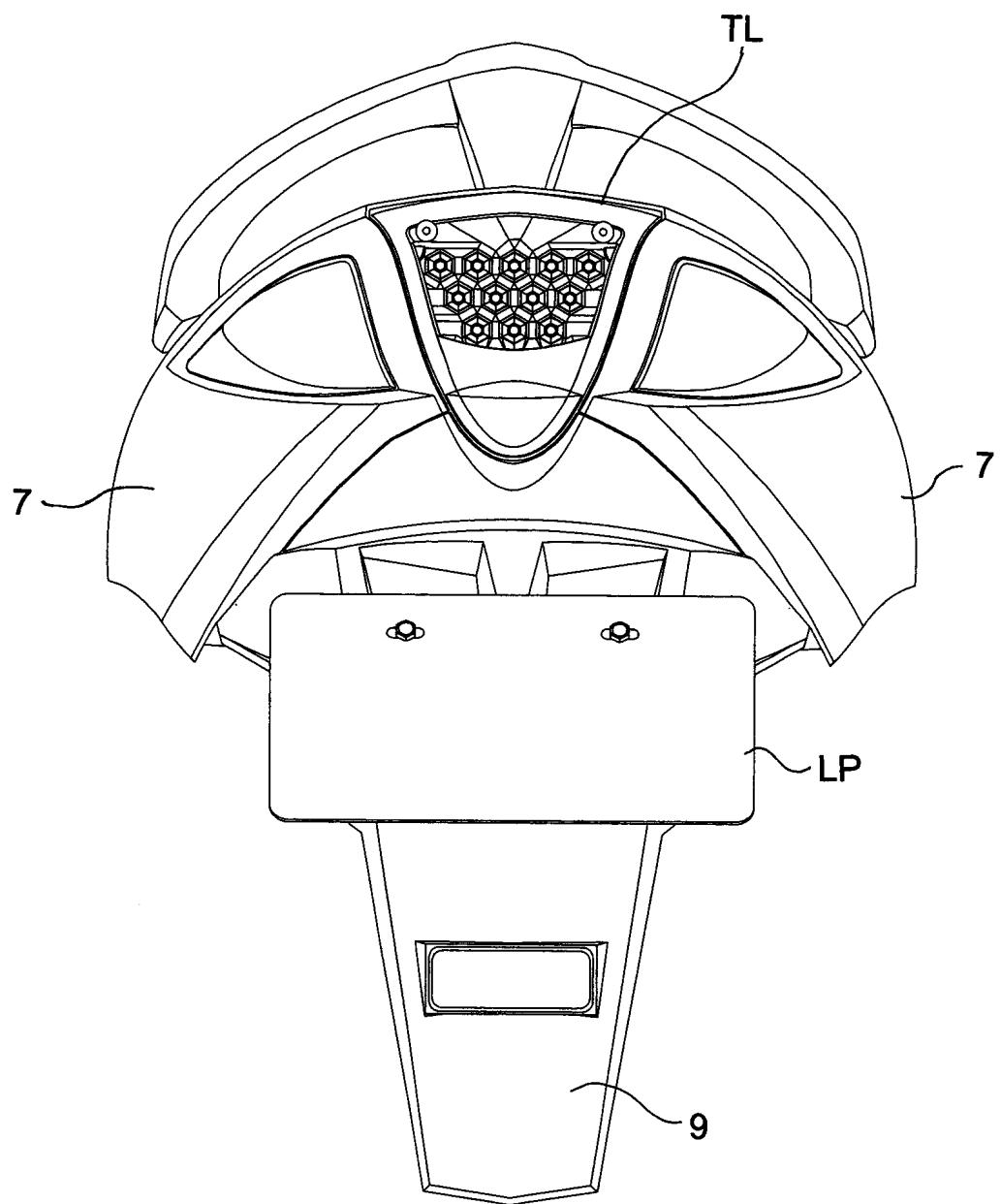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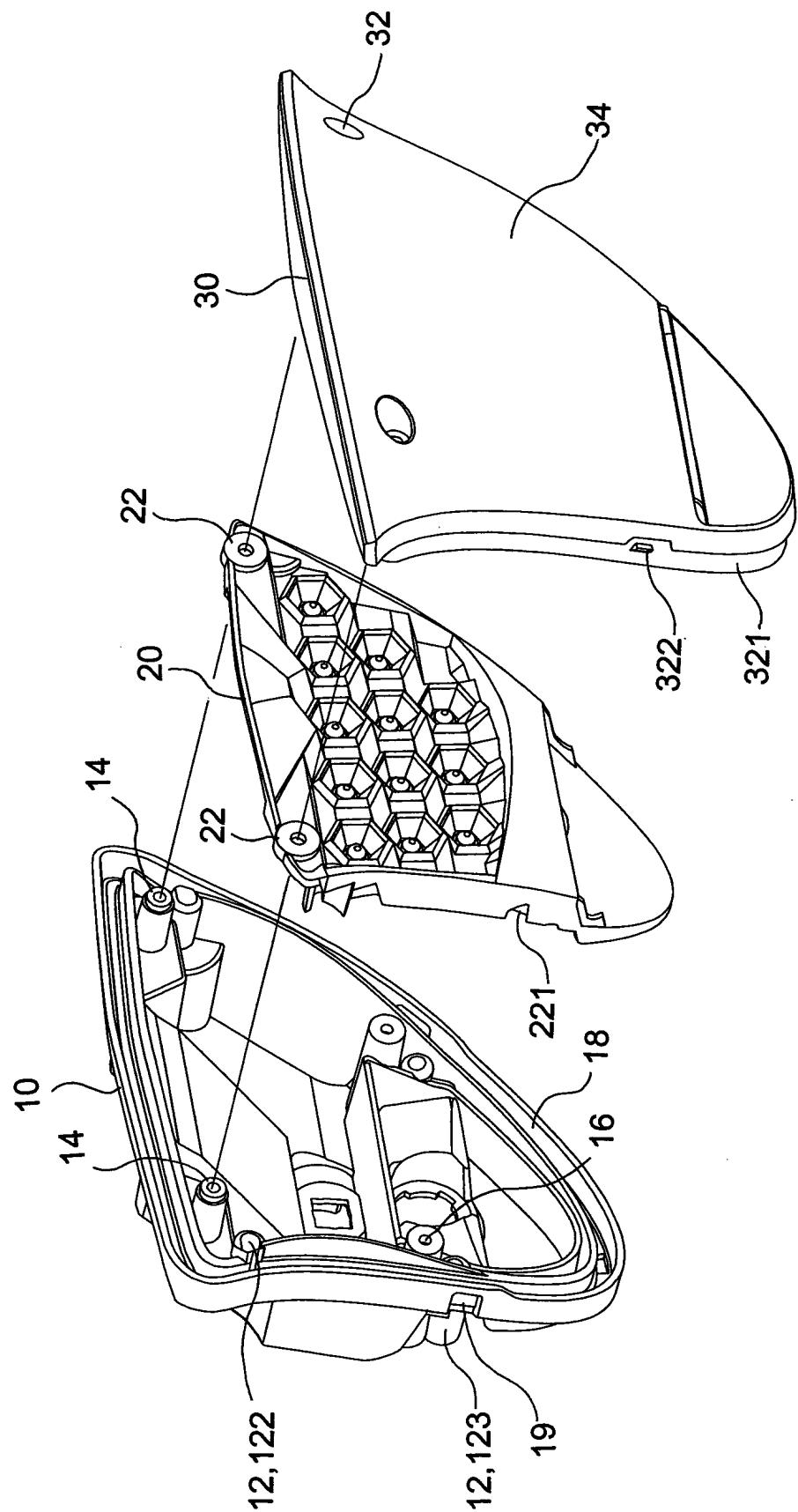


圖3

200936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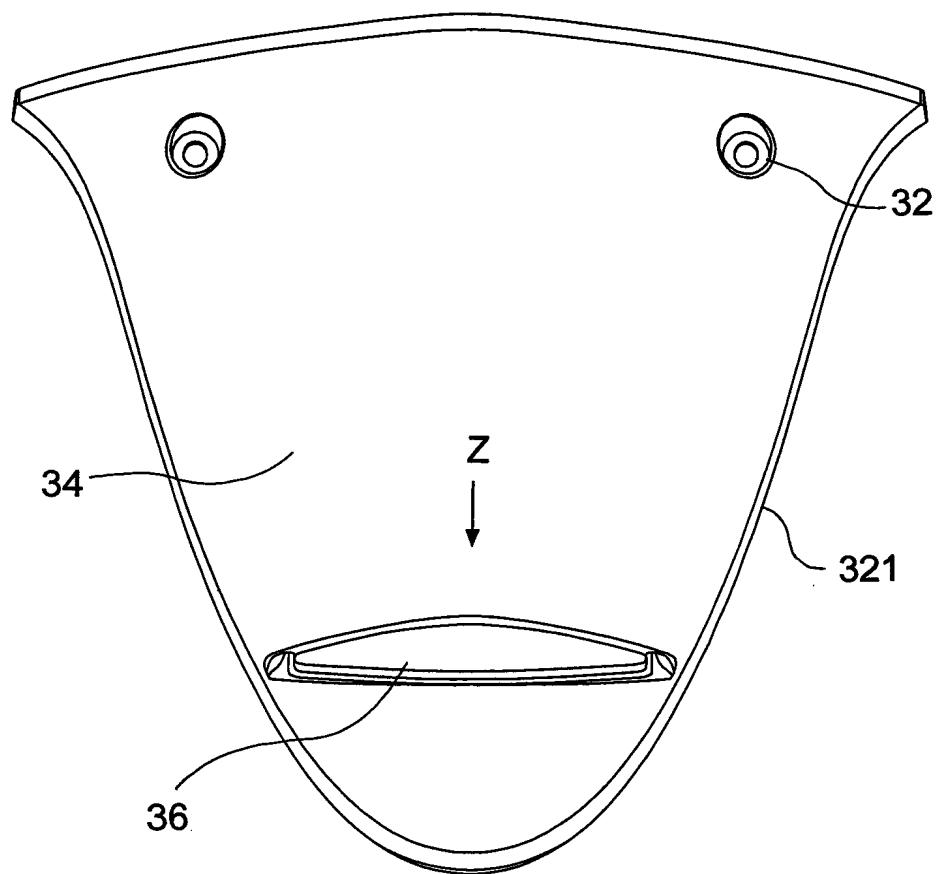


圖 4

200936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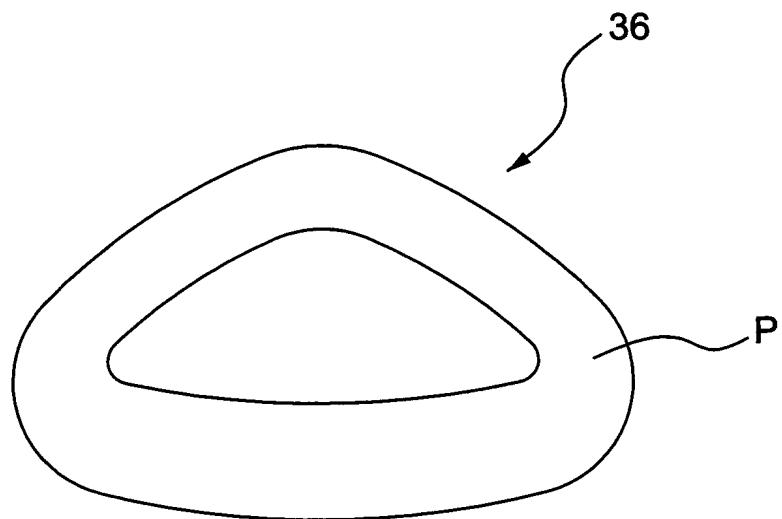


圖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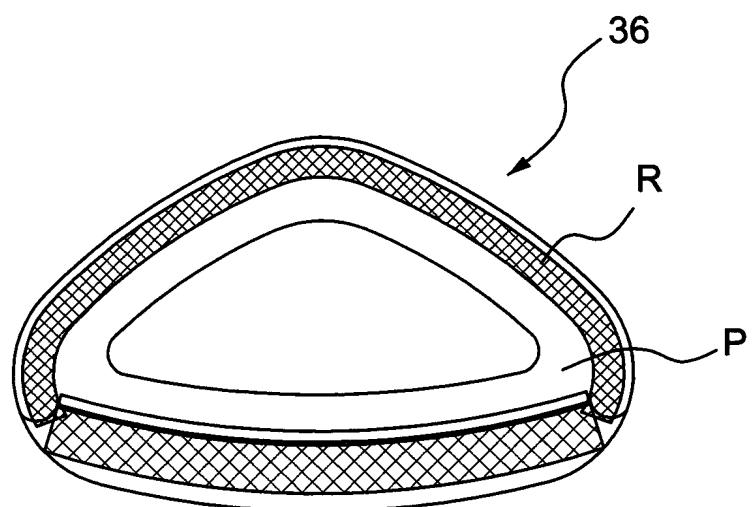


圖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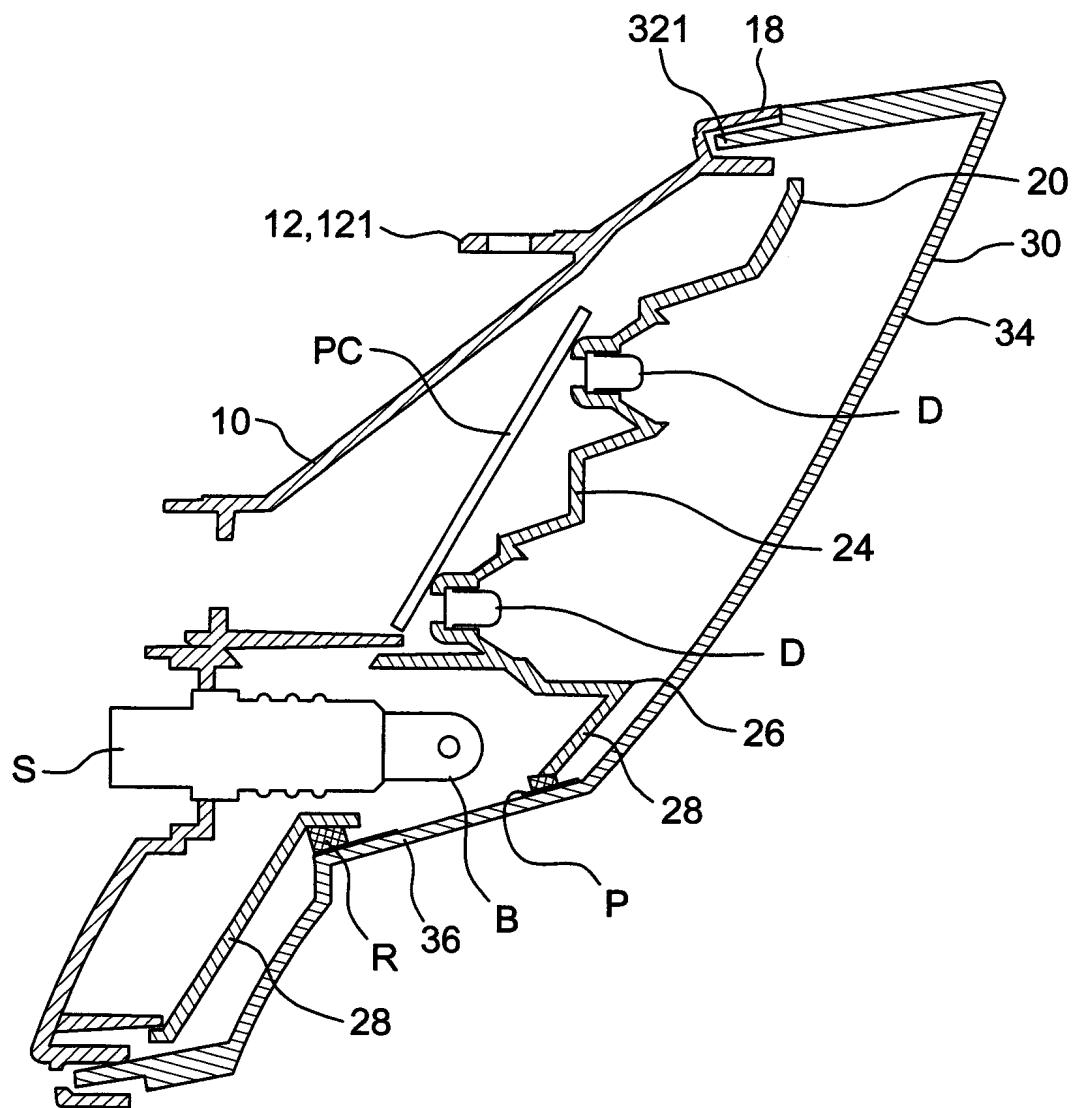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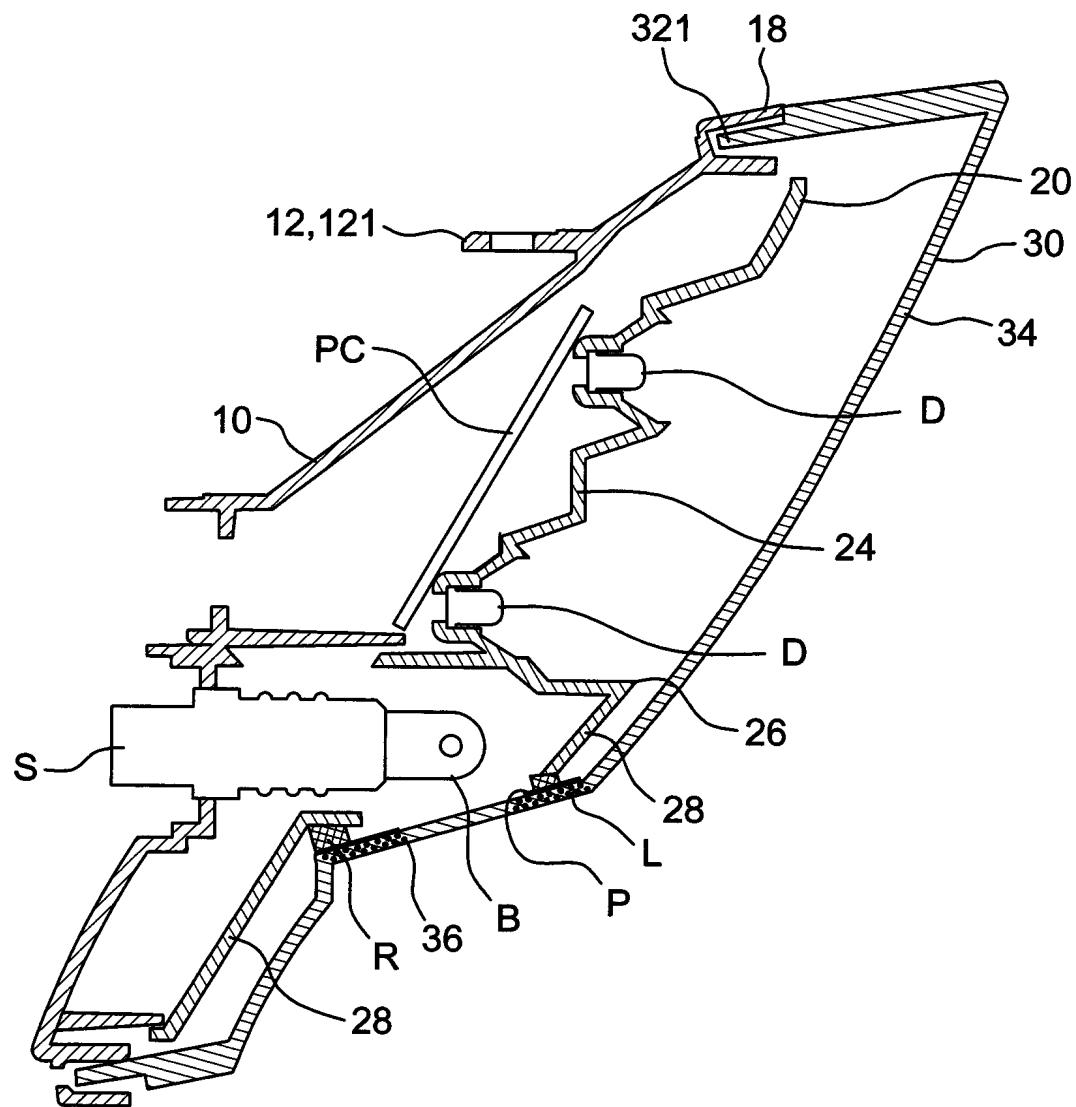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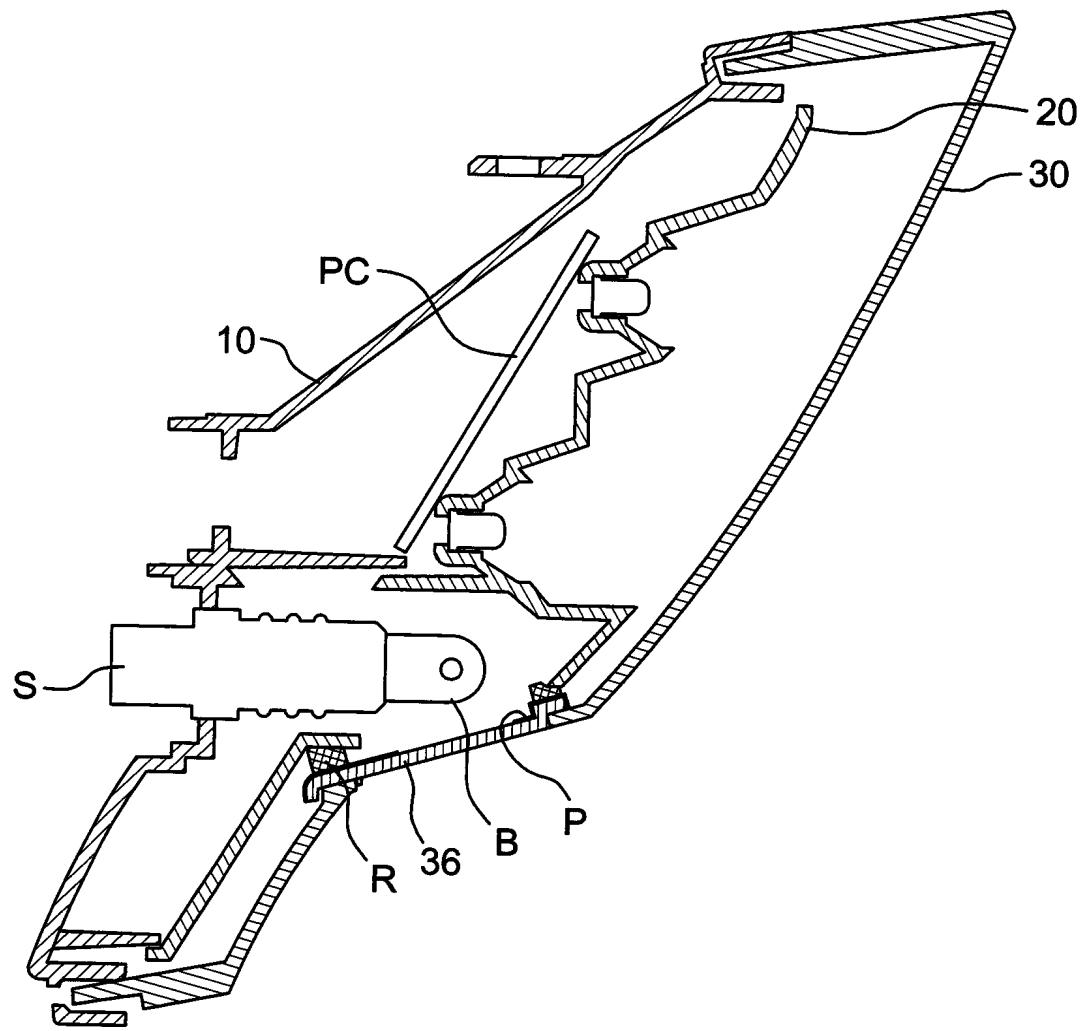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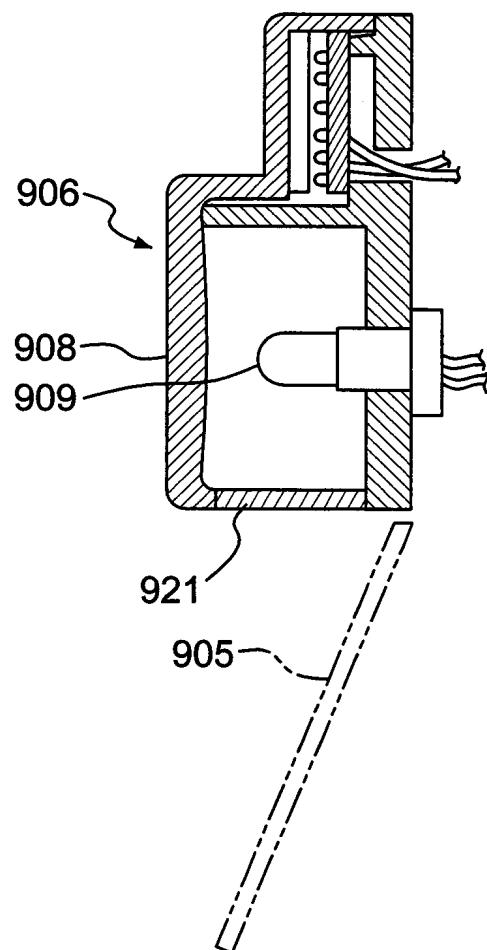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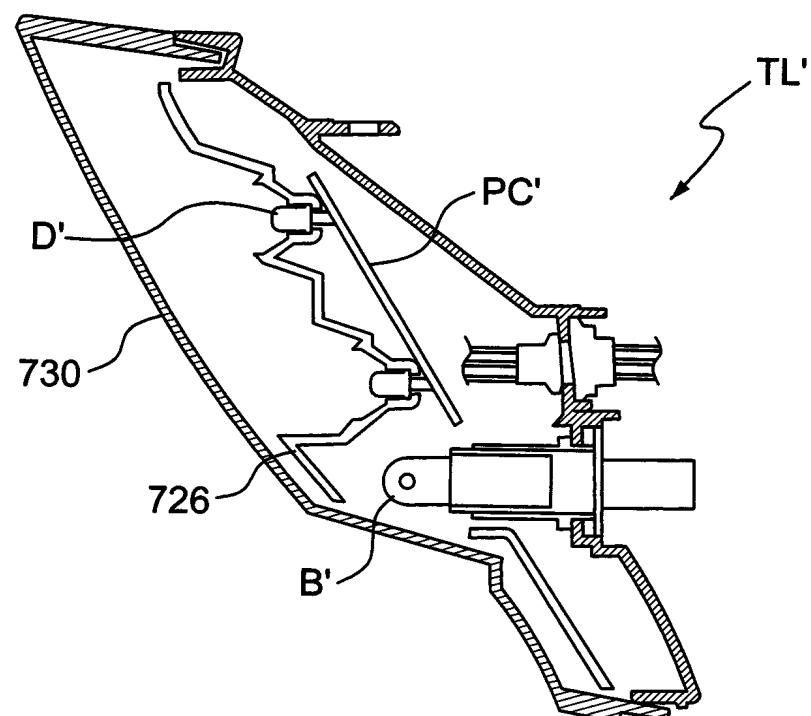


圖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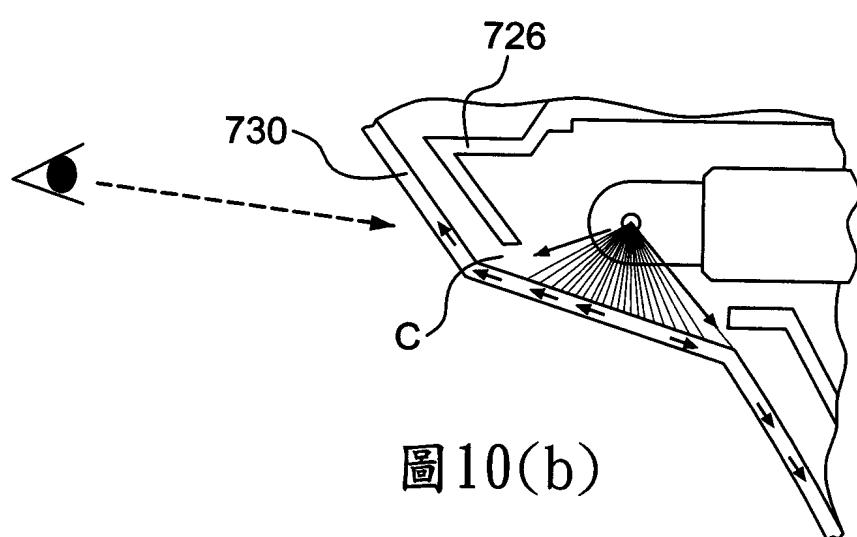


圖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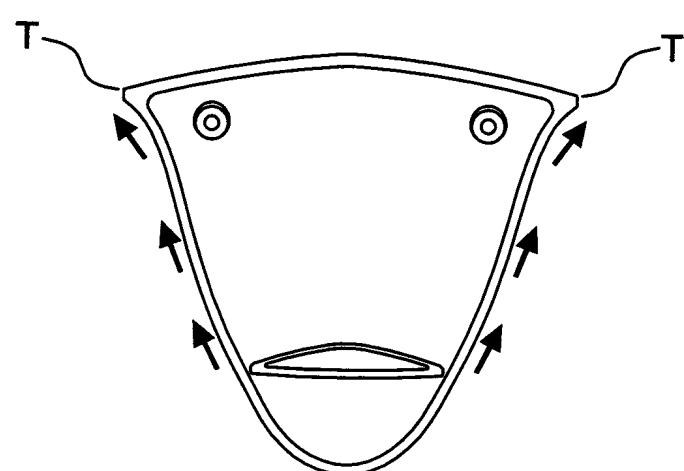


圖10(c)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6）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0	底座
12	底座固定部
18	溝槽
20	內飾板
24	尾燈聚光部
26	隔開部
28	牌照燈覆罩部
30	燈殼
34	尾燈透光部
36	牌照燈透光部
121	鎖固板
321	凸緣
B	燈泡
D	發光二極體
P	帶狀周緣
PC	電路板
R	阻光件
S	燈座
TL	尾燈裝置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